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
台內役字第 1081040953 號

修正「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」第三點、第四點

部 長 徐國勇

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三、（刪除）

四、接近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有特殊原因，經內政部同意外，其護照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：

（一）未具僑民身分持外國護照入出境。

（二）於年滿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，在未具僑居加簽資格前，有入出境之情形。

年滿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，如接近役齡期間返國，每年累計未逾一百八十三日者，於符合僑居身分加簽資格時，得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外館處申請為僑居身分加簽，不受前項規定限制。